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2F20200820-00011 号

致：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20-00001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德恒02F20200820-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22年8月26日出具了德恒02F20200820-00007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同时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报告期”或“补充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于2022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7-529号《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2〕7-529号《审

计报告》”）和 天健审〔2022〕7-531 号《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2〕7-531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李源律师、戴祥律师、李超然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22-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 一、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6）

（1）承诺内容是否准确。根据问询回复，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请发行人说明现有承诺内容是否意味着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后续均不再增加，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相关承诺内容是否存在歧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内容。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其他投资方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1）承诺内容是否准确。根据问询回复，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请发行人说明现有承诺内容是否意味着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后续均不再增加，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相关承诺内容是否存在歧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如有，请完善相关内容。

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依据相关承诺内容，除熊新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的行为不受该承诺的限制外，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相关主体在承诺期限内将不再增加其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展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等持续融资业务。

为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承诺内容，避免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

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重新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 1、熊新国出具的承诺

熊新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自成为润普食品股东以来，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截至目前，除本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连云港汇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人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协议。

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简称“承诺期”），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但本人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直至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本人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本人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

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相应条款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由本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润普食品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 2、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出具的承诺

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均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成为润普食品股东以来，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公司对润普食品的投资行为系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不在于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简称“承诺期”），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本公司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本公司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相应条款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润普食品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 3、汇润投资出具的承诺

汇润投资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自成为润普食品股东以来，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截至目前，除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新国担任润普食品董事、总经理外，本合伙企业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一致行动协议。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主体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但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主体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本合伙企业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

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本合伙企业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本合伙企业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相应条款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实际控制的主体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由本合伙企业提名的董事、监事不会以协议等方式取得润普食品其他董事、监事额外授予的表决权，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形成重大影响。”

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重新出具的上述《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不存在歧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重新签署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 【核查程序】

1、查阅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原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了解相关承诺内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是否存在歧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

2、取得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重新出具的《不

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了解承诺函中的内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是否存在歧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原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将使得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后续均不再增加，可能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展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等持续融资业务；

2、为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承诺内容，避免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重新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重新出具的承诺函不会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不存在歧义或无法执行的风险。

**（2）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条款。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其他投资方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投资方包括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汇贤企管（员工持股平台）、陈林兵和陈小红。

#### **1、与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陈林兵、陈小红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和 2019 年 10 月两次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如龙、第二大股东、董事、总经理熊新国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了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潘如龙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陈林兵、陈小小红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和反稀释权等。

2021 年 5 月，各方就前述对赌协议签署了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对赌解除

协议”），约定附恢复条件的解除对赌协议。

发行人已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关于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0月，各方签署了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对赌协议中，涉及反稀释权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义务等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条款，均自协议签署日起无条件不可恢复的终止相关条款的有效性，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2021年12月，潘如龙、熊新国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的全面解除协议（以下简称“全面解除协议”），潘如龙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陈林兵、陈小红分别签署了全面解除协议，全面终止前述对赌协议的法律效力。各方确认：“除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外，各方之间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有效的或将生效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如存在未明晰的特殊权利条款/协议，按本全面解除协议执行”。

## 2、汇润投资、汇贤企管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汇润投资、汇贤企管及其全体合伙人均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未与润普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签署或订立过任何形式的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条款/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投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核查程序】

1、取得潘如龙、熊新国与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全面解除协议，取得潘如龙与陈林兵、陈小红分别签署的对赌协议、对赌解除协议、对赌解除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全面解除协议，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关于签署对赌解除协议的公告》，取得汇润投资、汇贤企管及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与其他投资方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并已全面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其他投资方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 第三部分 补充报告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2.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3.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和授权的更新与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的议案》，议案确定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发行人将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发行底价，本次发行底价将由 9.26 元/股调整为 3.78 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和授权的更新与变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1,788,500 万股，其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6%。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前述议案确定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德恒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的注册与同意

2022年12月1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82次审议会议，审议结果为：“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证监许可[2023]22号）。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 查阅《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自成立时起的历次验资报告；4.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7. 取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8.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9.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10.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2022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375,727.74元、25,882,005.15元、42,064,877.07元、43,750,436.3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422。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及《2020年第一批定期调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正式名单》（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附件1），发行人进入创新层，此后发行人未被调整出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也已就本次发行事宜作出了相关决议，内容涉及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的范围、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事项。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监事会也就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北交所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如前文“（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214,735,952.9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的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1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2,7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项的相关规定。

4.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 6,818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天健审（2022）7-52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75,727.74 元、25,882,005.15 元、42,064,877.07 元、43,750,436.3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37%、17.03%、21.85%、18.51%。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7.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即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具体如下：

①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钾盐、钙盐等新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含山梨酸钾、丙酸钙、磷酸氢二钾、柠檬酸钾、氯化钾和磷酸二氢钾等食品和饲料添加剂，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权属清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潘如龙和潘东旭，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④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相关规定。

1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3.1.2 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3. 取得了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4.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5. 对发行人股东访谈，并取得股东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2022年6月2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潘如龙	19,180,000	28.1279
2	熊新国	10,500,000	15.3985
3	工投集团	10,000,000	14.6652
4	金海创投	8,670,000	12.7148
5	灌河金控	6,000,000	8.7991
6	汇润投资	4,730,000	6.9367
7	汇贤企管	2,708,500	3.9721
8	陈林兵	2,000,000	2.9330
9	陈小红	1,965,000	2.8817
10	徐延风	1,800,000	2.6397

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起，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3.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 查阅《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5.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或换领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如下：

##### （1）排污许可证

持证人	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	9132070076736678 8M001R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制造，无机盐制造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28 -2027.10.27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钾盐、钙盐等新型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6,717,143.28	94.52	511,858,746.81	95.96	402,124,432.60	98.43	371,379,368.81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19,506,256.27	5.48	21,577,029.50	4.04	6,415,669.85	1.57	152,025.69	0.04
合计	<b>356,223,399.55</b>	<b>100.00</b>	<b>533,435,776.31</b>	<b>100.00</b>	<b>408,540,102.45</b>	<b>100.00</b>	<b>371,531,394.50</b>	<b>100.00</b>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04日至无固定期限。

2.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

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补充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3.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4. 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5. 访谈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6.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7. 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8. 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9.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江苏杰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
2	江苏香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彭中杰担任董事
3	连云港源灌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王俊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4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182.SZ)	独立董事聂诗军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灌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松柏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该企业于2022年5月注销
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3366.SH）	公司独立董事肖侠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肖侠于2022年5月辞任

### （二）发行人在补充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补充报告期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额担保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对应的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义务是否履行完毕
潘如龙、杜友文 <sup>1</sup> 、熊新国	润普食品	1,850.00	-	2017.01.11	2019.12.16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	润普食品	500.00	-	2018.07.02	2019.07.01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	润普食品	500.00	-	2019.06.26	2020.06.25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天进出口	3,000.00	-	2018.12.03	2021.10.25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	润普食品	1,850.00	680.88	2019.12.17	2022.11.12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700.00	-	2019.12.30	2021.01.02	是
潘如龙、杜友文、熊新国、程长林 <sup>2</sup>	润普食品	9,000.00 <sup>3</sup>	1,500.00	2020.04.30	2025.01.06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	2020.11.11	2022.03.09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	2021.01.18	2022.03.23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500.00	-	2021.05.21	2022.05.20	是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805.33	2021.06.29	2022.11.12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3,000.00	922.27	2021.09.28	2022.12.29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天进出口	3,000.00	383.26	2021.10.26	2024.10.17	否
潘如龙	润普食品	2,500.00	308.00	2022.02.08	2032.02.15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1,000.00	-	2022.03.01	2023.01.12	否
潘如龙	润普食品	3,000.00	1,816.87	2022.03.02	2023.05.05	否
潘如龙、杜友文	润普食品	2,000.00	1,219.47	2022.04.12	2023.05.23	否

注 1: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潘如龙、杜友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150174289DY19122002), 将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 99-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0571 号)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50174289D19122001)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2019 年 12 月 26 日, 熊新国、程长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 150174289DY19122003), 将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40-5 号楼 3 单元 502 室房产(苏(2019)连云港不动产权第 0070872 号)为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150174289D19122001)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潘如龙、杜友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150174289DY19122002), 将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南路 99-2 号楼 1 单元 601 室的房产(苏(2019)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0571 号)为润普食品与中国银行新浦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50174289D19122001)提供抵押担保。同日, 熊新国、程长林与中国银行新浦支行签订《抵押合同》(150174289DY19122003), 将其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 40-5 号楼 3 单元 502 室的房产(苏(2019)连云港不动产权第 0070872 号)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注 4: 接受关联方担保依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元)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7,160.53

### (三)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补充报告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

披露的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2. 查验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凭证；3.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4. 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材料；6.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相关产权证书、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证；7.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8. 查阅发行人房屋买卖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11. 实地查验相关资产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宗地面积/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他项权利
1	润普食品	苏（2022）灌南县不动产权第0022562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珠海路南侧	2,900.00/-	出让	2052.7.7	工业用地	无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变动情况

####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 2. 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4. 域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无形资产，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 号《审计报告》及抽查的重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8,366,132.65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5,382,493.23 元，机器设备 91,635,441.85 元、运输设备 1,093,508.78 元、办公及电子设备 254,688.79 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方式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全程录像；3. 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4. 查阅《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5.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采购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1	2019年度	宁波王龙	山梨酸、山梨酸委托加工	购销合同+委托加工合同	7,861.66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2	2019年度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5,669.35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3	2019年度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购销合同	3,645.2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4	2019年度	伊士曼	丙酸	购销合同	2,913.8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5	2020 年度	宁波王龙	山梨酸、山梨酸委托加工	框架协议+ 购销合同+ 委托加工合 同	7,573.78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或委托加工合同执行
6	2020 年度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5,829.02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7	2020 年度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购销合同	3,104.9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8	2020 年度	伊士曼	丙酸	购销合同	2,740.0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9	2021 年度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6,183.55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0	2021 年度	江苏奥喜埃化工有限公司	氢氧化钾	购销合同	3,496.8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1	2021 年度	山东昆达	丁烯醛	购销合同	3,365.81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2	2021 年度	宁波王龙	山梨酸	框架协议+ 购销合同	2,817.79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3	2021 年度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丙酸	购销合同+ 根据竞价形 成采购订单	2,139.9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竞价形成的采购订单执行
14	2021 年度	滕州凤鸣化工有限公司	乙酸	购销合同	2,067.55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5	2022 年 1-6 月	瓮福集团	三聚磷酸钠、焦磷酸二氢二钠等	购销合同	5,818.0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6	2022 年 1-6 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煤化工二分公司	丙酸	根据竞价形 成采购订单	3,188.86	根据竞价形成的采购订单执行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同一交

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销售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2019年度	TES	磷酸氢二钾	购销合同	1,816.63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2	2020年度	PPH STANDAR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497.9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3	2020年度	TES	磷酸氢二钾	购销合同	1,457.2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4	2020年度	ADDCON GmbH	丙酸钙	购销合同	1,296.6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5	2020年度	FOODING GROUP LIMITE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131.96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6	2020年度	伊士曼	丙酸钙	框架协议+订单	1,035.21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7	2021年度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丙酸钙	购销合同	2,614.17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8	2021年度	如皋市江北添加剂有限公司	山梨酸	购销合同	1,885.13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9	2021年度	PPH STANDAR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744.70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0	2021年度	HUGESTONE ENTERPRISE CO.,LT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544.1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1	2021年度	潍坊英轩	柠檬酸钾	购销合同	1,444.89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2	2021年度	巴斯夫（中国）	丙酸钙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协议（框架性协议）+订单	1,392.62	2018年3月1日至长期+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13	2021年度	TES	磷酸氢二钾	购销合同	1,369.1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4	2021年度	伊士曼	丙酸钙	框架协议+订单	1,262.24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具

						体订单执行
15	2021年度	FOODING GROUP LIMITED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230.44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6	2021年度	枫晴（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梨酸钾	购销合同	1,057.58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7	2022年1-6月	PRATHISTA INDUSTRIES LIMITED	丙酸钙	购销合同	2,413.76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8	2022年1-6月	恒楷生物	丙酸钙	购销合同	1,587.91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19	2022年1-6月	伊士曼	丙酸钙	框架协议+订单	1,179.66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具体订单执行
20	2022年1-6月	WEGO CHEMICAL GROUP	磷酸盐	购销合同	1,156.71	根据具体销售合同执行

###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润普食品	150174289D19122001	1,500.00	2020.04.30 – 2025.01.06	150174289BZ19122001	润天进出口	保证
						150174289BZ19122002	潘如龙、杜友文	保证
						150174289BZ19122003	熊新国、程长林	保证
						150174289DY19122002	潘如龙、杜友文	抵押
						150174289DY19122003	熊新国、程长林	抵押
						150174289DY21090201	润普食品	抵押
						150174289DY22042	润普食品	抵押



						801	品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润普食品	JK2022042710020716	10.00	2022.04.27 – 2022.11.12	BZ121519000301	潘如龙	保证
						BZ121519000302	杜友文	保证
						BZ121519000303	熊新国	保证
						BZ121519000304	润天进出口	保证
						DY121519000037	润普食品	抵押
						DY121519000038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Ba164142202160004	178.00	2022.02.10 – 2023.02.09	Ec164142202080002	潘如龙	保证
						Ec164142202080003	润田进出口	保证
			Ba164142202160005	130.00	2022.02.16 – 2023.02.15	Ec164142202080002	潘如龙	保证
						Ec164142202080003	润田进出口	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110010121062	300.00	2021.07.30 – 2022.07.29	111000121062A01	润天进出口	保证
						111000121062A02	潘如龙、杜友文	保证
			110010121190	505.33	2021.11.12 – 2022.11.12	111000121062A01	润天进出口	保证
						111000121062A02	潘如龙、杜友文	保证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IR2112030000015	518.53	2021.12.06 – 2022.12.06	2021年保字第210904318-1号	润天进出口	保证
						2021年保字第210904318-2号	潘如龙	保证
						2021年保字第210904318-3号	杜友文	保证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润普食品	苏银贷字320701001-2022第601109号	361.72	2022.03.11 – 2023.03.10	苏银高保字320701001-2022第611005号	潘如龙	保证
			苏银贷字320701001-2022第601111号	547.30	2022.03.28 – 2023.03.27			
			苏银贷字320701001-2022第	467.10	2022.04.08 –			

			601112 号		2023.04.07			
			苏银贷字 320701001-2022 第 601113 号	271.40	2022.05.07 – 2023.05.05			
7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连云港 分行	润普 食品	HTC320658600LDZJ 2022N007	419.35	2022.05.10 – 2023.05.10	HTC320658600ZGD B2022N002	潘如龙、 杜友文	保证
			HTC320658600LDZJ 2022N008	457.30	2022.05.10 – 2023.05.10			
			HTC320658600LDZJ 2022T001	342.82	2022.05.24 – 2023.05.23			

#### 4.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 5. 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的工程施工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2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及修正案；3.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时间	修改情况
2022.5.16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若公司从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的条款，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该公司章程在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2. 查阅全国股转系统公告（<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及 1 次股东大会。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间，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天健审〔2022〕7-529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7-531 号《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4. 查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5.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稳岗扩岗专项补助	111,217.00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进一步保企业稳就业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灌人社发〔2022〕28 号）
2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64,000.00	连云港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市季补贴通知》（连商发〔2021〕47 号）

序号	补贴项目	计入当期收益金额（元）	补贴依据
3	其他	5,066.69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的对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及环评验收文件；2.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查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核查；5.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6.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7. 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等进行查询；8.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完税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灌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灌南县社会保险征缴中心、连云港市海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连云港市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

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 1. 报告期内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6.30
用工总人数	312
其中	-
正式员工	301
非全日制用工	0
退休返聘	11
实习人员	0
劳务派遣	0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

### 2.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总人数	312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297
	未缴人数	15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11 人，当月新入职 2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因新农合未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98
	未缴人数	14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9 人，当月新入职 2 人，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停薪留职 1 人，自愿放弃 1 人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6. 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或自律监管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或自律监管案件。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或自律监管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承办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复核、比较、参与讨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第四部分 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回复的更新：

### 一、控制权的稳定性（《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1）潘如龙直接持有公司的 28.13%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如龙之女潘东旭直接持有公司 0.44% 的股份；潘如龙的一致行动人汇贤企管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97% 的股份，潘如龙能够实际控制汇贤企管。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 32.5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总经理熊新国直接持有公司 15.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实际控制的汇润投资为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 6.94% 的股份，此外，熊新国之女熊鹰持有公司 30 万股股份，其中 22.50 万股处于自愿限售状态。（3）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是否已经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5% 以上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结合潘如龙、熊新国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作用及职责分工、持股比例接近等方面，说明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潘如龙、熊新国共同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是否出现过重大分歧，说明熊新国控制的企业及与公司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3）补充说明 5% 以上股东在发行人处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潘如龙、潘东旭是否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是否与 5% 以上股东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5）说明在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的情

况下，现有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6）说明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等相关约定是否涉及放弃股东权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7）说明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出资人构成、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合伙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8）请发行人说明熊鹰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涉及的股份支付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是否已经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5% 以上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一）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已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

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熊新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的行为不受该承诺的限制，直至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

1、熊新国系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额外的审批程序

熊新国作为自然人股东，自愿签署《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涉及额外的审批程序。

## 2、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除熊新国外，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其余 4 名持股 5% 以上股东就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 （1）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

#### ① 国资审批程序

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系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的控股子公司，适用《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连政办发〔2018〕99 号）；灌河金控系灌南县县属国有企业的控股子公司，适用《灌南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灌政办发〔2018〕153 号）。

根据《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灌南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事项属于重大事项，需要履行备案、核准、批准等程序。

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属于《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和《灌南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有权根据自身内部的治理制度和决策程序对该事项进行自主决策。

#### ② 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第十三条第二项，工投集团的经理有权“组织实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工投集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总办会〔2021〕001 号），同意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金海创投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第二章第三条，总经理办公会

议议事范围包括“其他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处理的事项以及需要由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要工作。”金海创投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根据《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的第十四条，灌河金控的经理有权“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灌河金控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经总经理审批同意。

## （2）汇润投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一条，汇润投资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属于《合伙企业法》规定的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

依据《合伙企业法》及汇润投资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熊新国作为汇润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就合伙企业的日常执行事务作出决定。

依据汇润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新国出具的说明：汇润投资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事项已取得其认可，且不违反汇润投资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的相关约定。

综上，润普食品首次申报时，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需要额外的审批程序；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均已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

##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重新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已履行必备的审批程序

为进一步落实和明确相关承诺内容，避免导致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无法开展部分持续融资业务，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重新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包括：

“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润

普食品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权。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简称“承诺期”），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熊新国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等公开承诺而必须采取的合理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直至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10\%$ 。相应条款和获配数量按照融资时的实际情况在配售（投资）协议予以落实。

若因前述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承诺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相应条款和表决权委托数量按照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予以落实。

承诺期内，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

该等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中补充披露。

### 1、熊新国系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额外的审批程序

熊新国作为自然人股东，自愿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涉及额外的审批程序。

### 2、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除熊新国外，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其余 4 名持股 5%以上股东就重新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工投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总办会〔2022〕001 号），同意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金海创投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形成《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同意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灌河金控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经总经理审批同意。

依据汇润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新国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汇润投资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的事项已取得其认可，且不违反汇润投资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的相关约定。

综上，润普食品的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国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不需要额外的审批程序；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重新签署并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均已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根据润普食品《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国的访谈调查问卷及访谈纪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除熊新国与熊鹰系父女关系、熊新国担任汇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外，润普食品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时，根据《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润普食品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不与润普食品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等方式达成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从而共同扩大在润普食品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结合潘如龙、熊新国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作用及职责分工、持股比例接近等方面，说明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潘如龙、熊新国共同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是否出现过重大分歧，说明熊新国控制的企业及与公司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结合潘如龙、熊新国在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作用及职责分工、持股比例接近等方面，说明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潘如龙、熊新国共同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 1、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潘如龙、熊新国二人持股数量及占比变动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潘如龙、熊新国二人的直接持股数量及占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潘如龙		熊新国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2004年11月 （设立）	51.00	51.00	-	-
2010年3月	51.00	51.00	35.00	35.00



工商变更时间	潘如龙		熊新国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出资金额（万股/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熊新国加入）				
2010年4月	255.00	51.00	175.00	35.00
2012年8月	285.00	57.00	175.00	35.00
2013年9月	570.00	57.00	350.00	35.00
2014年9月	1,710.00	57.00	1,050.00	35.00
2015年11月	1,710.00	49.24	1,050.00	30.24
2016年11月	1,710.00	34.56	1,050.00	21.22
2019年11月	1,918.00	29.29	1,050.00	16.04
2020年12月	1,918.00	28.13	1,050.00	15.40

除上述直接持股外，潘如龙担任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汇贤企管于2020年12月通过定增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为270.85万股，此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3.97%；熊新国担任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汇润投资于2015年11月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为473.00万股，此后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股东持股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6.9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潘如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188.8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2.10%；熊新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为1,523.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2.34%。

## 2、潘如龙、熊新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作用及职责分工

潘如龙系发行人创始人，且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潘如龙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产品研发、产品策略等。

熊新国于2010年3月加入润普有限（发行人前身），自加入以来，主要负责具体的生产管理工作；润普食品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除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均由潘如龙作出，熊新国积极配合执行具体工作。

### 3、说明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熊新国并非发行人创始股东。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熊新国于 2010 年才加入发行人，系作为主要生产管理人员的角色被聘请至发行人任职。自熊新国加入发行人以来，主要负责具体的生产管理工作；润普食品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除依据法规或《公司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决定之外，均由潘如龙作出，熊新国积极配合执行具体工作。

（2）潘如龙、熊新国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潘如龙和熊新国之间未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均由其独立自主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发行人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潘如龙、熊新国均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独立行使其作为股东或董事的提案、表决等权利，不存在事前商议形成统一提案或表决结果的情况，潘如龙、熊新国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表决，独立承担该等表决机制下产生的表决结果。因此，潘如龙和熊新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4）尽管熊新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2.34%的表决权，与潘如龙、潘东旭父女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的发行人 32.54%表决权较为接近，但是熊新国已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 日自愿签署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和《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确认：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润普食品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未对上述主体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谋求获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同时在一定期限内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向润普食品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综上，发行人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 4、说明潘如龙、熊新国共同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9 年两次定增时，签订对赌协议的投资者共有 5 名，分别为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陈林兵、陈小红。

其中，工投集团、金海创投及灌河金控 3 家国有投资机构，选择熊新国一同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主要原因为熊新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潘如龙和熊新

国两人可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较多，共同履行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时回购资金也更加充裕，使对赌协议涉及的回购、质押等条款的履行更具可执行性，具有现实合理性。

## （二）报告期内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是否出现过重大分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24 次董事会、17 次股东大会，潘如龙、熊新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并未作出过相反表决，对公司重大决策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 （三）说明熊新国控制的企业及与公司间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熊新国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合伙企业，共有 2 家，分别为汇润投资、连云港市兆亨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1、汇润投资

汇润投资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由熊新国担任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汇润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除分红款及 25 万元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汇润投资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 2、连云港市兆亨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兆亨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自 1999 年 11 月 25 日起因长期未开展业务且逾期未参加年度检验而处于吊销状态，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连云港市兆亨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综上，熊新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

## 三、补充说明 5% 以上股东在发行人处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潘如龙、潘东旭是否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是否与 5% 以上股东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在发行人处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发行人处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提名及审议情况**

序号	届次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提名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第一届 董事会	潘如龙	潘如龙提名	-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熊新国			
3		徐延风			
4		潘东旭			
5		丁亚洲			
6	第一届 董事会	张爱平	潘如龙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第一届 董事会	王松柏	工投集团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第二届 董事会	潘如龙	潘如龙提名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熊新国	潘如龙提名		
10		王松柏	工投集团提名		
11		张爱平	潘如龙提名		
12		丁亚洲	潘如龙提名		
13	第二届 董事会	彭中杰	金海创投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	第二届 董事会	聂诗军 <sup>注1</sup>	董事会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5		肖侠 <sup>注1</sup>	董事会提名		
16	第三届 董事会	潘如龙	潘如龙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熊新国	潘如龙提名		
		王松柏	工投集团提名		
		张爱平	潘如龙提名		
		彭中杰	金海创投提名		
		聂诗军 <sup>注1</sup>	董事会提名		
		肖侠 <sup>注1</sup>	董事会提名		

注 1：聂诗军、肖侠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提名及审议情况

序号	届次	监事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提名情况	监事会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	熊鹰	潘如龙提名	-	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	潘东旭	监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二届监事会	徐延风	潘如龙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第二届监事会	王俊红	灌河金控提名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第三届监事会	王俊红	灌河金控提名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上表中不包含通过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审议情况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提名人	董事会审议情况
1	熊新国	总经理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潘如龙	财务负责人	熊新国	
3	熊新国	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任命)	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	潘如龙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换届任命)	熊新国	
5	张爱平	董事会秘书	潘如龙推荐, 董事会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6	张爱平	财务负责人	熊新国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7	熊新国	总经理 (董事会换届任命)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8	张爱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换届任命)	潘如龙提名, 董事会聘任	
9	张爱平	财务负责人	熊新国	

		(董事会换届任命)		
--	--	-----------	--	--

## （二）说明潘如龙、潘东旭是否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是否与5%以上股东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 1、董事会层面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潘如龙最终提名的董事均超过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半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潘如龙最终提名的董事均超过发行人董事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

此外，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已出具《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无附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本人向润普食品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该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的《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中补充披露。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其他历史或现时董事均未在相关会议中投反对票或发表重大异议，均与潘如龙保持一致。

因此，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形成有效控制。

### 2、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潘如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28.13%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如龙之女潘东旭直接持有发行人 0.44% 的股份；潘如龙的一致行动人汇贤企管持有发行人 3.97% 的股份，且潘如龙为汇贤企管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能够实际控制汇贤企管。因此，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32.54%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整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除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外的任何单一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均相对较低，无法单独通过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股东

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均未在历次股东大会中投反对票或发表重大异议，且均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因此，在股东大会层面，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并行使控制权。

综上，潘如龙、潘东旭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与 5% 以上股东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至今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潘如龙	1,710.00	34.56	1,918.00	29.29	1,918.00	28.13
潘东旭	30.00	0.61	30.00	0.46	30.00	0.44
汇贤企管	-	-	-	-	270.85	3.97
熊新国	1,050.00	21.22	1,050.00	16.04	1,050.00	15.40
工投集团	1,000.00	20.21	1,000.00	15.27	1,000.00	14.67
金海创投	475.00	9.60	867.00	13.24	867.00	12.71
灌河金控	-	-	600.00	9.16	600.00	8.80
汇润投资	473.00	9.56	473.00	7.22	473.00	6.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不存在减持的情形，且潘如龙于 2019 年 11 月直接增持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汇贤企管间接增持发行人股票。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下降，系发行人定向增发引入外部投资者导致实际控制人持股被动稀释，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动减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拟长期维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潘如龙、潘东旭已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本人将不会通过主动减持、委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放弃董事提名权等方式放弃本人在润普食品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该承诺函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

因此，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披露如下：

#### “七、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且上市后将被进一步稀释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如龙和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拥有发行人 32.54% 的表决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72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6,128,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毕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由于公开发行后潘如龙和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持股比例较低，如果其他股东之间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第三方发起收购，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随着公司控制权的转移，可能导致公司在发展战略、技术研发、市场销售、主营业务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五、说明在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股份的情况下，现有安排能否保障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2.54% 的表决权，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2.34% 的表决权。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高于第二大股东熊新国 10 个百分点以上；潘如龙最终提名了本届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有较强的意愿维持



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均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熊新国出具了《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因此，在《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和《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的承诺期限内（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现有安排仍然能够保障在较长时间内发行人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在上述承诺函期满后，发行人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现行控制权和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对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六、说明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等相关约定是否涉及放弃股东权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一）说明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是否充分**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已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主要涵盖的承诺内容包括：

（1）认可潘如龙、潘东旭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明确个人投资行为或企业财务投资目的；

（2）无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意图；

（3）未与润普食品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除熊新国担任汇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

（4）一定期限内放弃通过受让存量股份等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

（5）一定期限内若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发行人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均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获得配售后，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10\%$ ；若因前述原因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导致所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leq 10\%$ 的，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给潘如龙等方式始终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在 $10\%$ 以上；

（6）一定期限内放弃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的方式达成一致行动；

（7）一定期限内放弃所提名的董事、监事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权利。

前述《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明确说明相关主体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且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润普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会计年度末，不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对润普食品的实际控制。

除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等措施外，发行人采取的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还包括：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了《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与潘东旭父女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 $30\%$ 且超过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 $10$ 个百分点以上，且熊新国与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等三家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由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维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等措施，在相关承诺函的承诺期限内，能够充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等相关约定是否涉及放弃股东权利，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访谈调查问卷等，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能够以股东身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同时，发行人与相关承诺主体亦不存在约定含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的协议。

相关承诺主体于2022年9月28日重新签署并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仅限制相关承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不谋求控制公司。其中，“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等方式进一步增持润普食品股份”和“应询作为投资者参与润普食品的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而获得配售的股票/债券不受本承诺函的限制，但获得配售的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数量以不取得润普食品的控制权为前提。具体而言，将持续保持与潘如龙、潘东旭合计实际控制的润普食品表决权比例的差距 $>10\%$ ”等表述，系股东对未来一段时间内不通过受让存量股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意愿和愿意按照承诺条件以认购新股或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自愿性陈述，承诺均由其自愿作出且自愿遵守，不涉及股东权利的放弃。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的行为，属自行放弃其本人在一定期限内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承诺函已明确系其本人自愿作出，法律效果由其本人承受。

此外，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转让股份时，原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故不存在股东对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的放弃。

综上，除前述熊新国放弃向润普食品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情形外，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约定不涉及放弃股东权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七、说明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出资人构成、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合伙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说明报告期内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份额转让情

## 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一）说明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出资人构成、非公司员工的情况、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汇贤企管

汇贤企管设立于2020年8月，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3.97%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贤企管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潘如龙	60.00	11.08	普通合伙人	是	董事长
2	张爱平	60.00	11.08	有限合伙人	是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付强	60.00	11.08	有限合伙人	是	科技副总
4	熊新国	40.00	7.38	有限合伙人	是	董事、总经理
5	陈昌明	36.00	6.65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助理
6	王宽	35.00	6.46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办主任
7	尹标	34.00	6.28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助理
8	潘东淮	31.00	5.72	有限合伙人	是	采购经理
9	梁艳芳	25.00	4.62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助理
10	马保明	25.00	4.62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主任
11	丁亚洲	22.00	4.06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主任
12	蒋健	22.00	4.06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内勤
13	周在顺	20.00	3.69	有限合伙人	是	总经理助理
14	刘正凤	20.00	3.69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经理
15	汪玉山	12.00	2.22	有限合伙人	是	安全总监
16	刘宗飞	8.00	1.48	有限合伙人	是	研发工程师
17	陈广忠	7.70	1.42	有限合伙人	是	电仪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公司员工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8	苗建	7.00	1.29	有限合伙人	是	仓库主任
19	惠文	5.00	0.92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主任
20	张春雷	3.00	0.55	有限合伙人	是	设备主任
21	马卫东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安环部主任
22	汪河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主任
23	丁勇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副主任
24	王跃军	2.00	0.37	有限合伙人	是	车间副主任
25	付海东	1.00	0.18	有限合伙人	是	安全员
合计		<b>541.70</b>	<b>100.00</b>	-		

## 2、汇润投资

汇润投资系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并以增资形式入股发行人，系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持有发行人 6.94% 的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汇润投资的合伙人中除了部分发行人员工外，也包括外部非员工合伙人。对于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未设置入伙标准，全体员工均可以自愿参与；对于外部非员工合伙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如龙的亲属朋友、熊新国的亲属朋友以及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并了解发行人融资需求的第三方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润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 公司 员工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入伙时是 否为发行 人员工	入伙原因
1	熊新国	15.70	1.66%	普通合伙人	是	董事、总经理	是	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
2	徐延风	135.30	14.27%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副总经理	否	公司发起人之一，看好公司发展
3	谭新屏	51.00	5.38%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4	程帅	50.00	5.27%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熊新国夫人弟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 公司 员工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入伙时是 否为发行 人员工	入伙原因
								的儿子，看好公司发展
5	刘孝伟	50.00	5.27%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6	陈晓冰	40.00	4.22%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7	夏辉	40.00	4.22%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8	蔡正初	35.00	3.69%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9	何国举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副总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0	尤志蕾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1	胡超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2	郑昌美	30.00	3.16%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财务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3	徐华	25.00	2.64%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4	王守彬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5	杜友锦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潘如龙的配偶的姐姐，看好公司发展
16	汪春来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17	潘云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潘如龙的哥哥，看好公司发展
18	杜观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潘如龙的姐姐的女儿，看好公司发展
19	江舜霞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0	邵婉芬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1	黄妍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办公室主任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2	陈小红	20.00	2.11%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3	陈中明	17.00	1.79%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4	葛恒平	12.00	1.27%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熊新国的姐夫，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 公司 员工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入伙时是 否为发行 人员工	入伙原因
								看好公司发展
25	潘春青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单证部员工	否	潘如龙的哥哥的 女儿，看好公司 发展
26	马琴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7	张庆祥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28	潘东淮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采购经理	是	潘如龙的哥哥的 儿子，公司员工， 看好公司发展
29	王红艳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否	-	是	入股时为公司员 工，看好公司发 展
30	李剑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1	王北平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2	王虎臣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否	-	是	入股时为公司员 工，看好公司发 展
33	于小雯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4	刘金俊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单证部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5	黄秋梅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6	蒋健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销售内勤	是	公司员工，看好 公司发展
37	杨帅	10.00	1.05%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8	王春林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39	李志勇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否	-	否	看好公司发展
40	贺晨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41	索颜	5.00	0.53%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否	看好公司发展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 公司 员工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入伙时是 否为发行 人员工	入伙原因
						销售经理		
42	王余芹	4.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包装工	是	公司员工，看好 公司发展
43	崔巧红	4.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采购经理	是	公司员工，看好 公司发展
44	张吉坤	4.00	0.42%	有限合伙人	是	润天进出口 销售经理	否	看好公司发展
45	王兴乐	3.00	0.32%	有限合伙人	否	-	是	入股时为公司员 工，看好公司发 展
46	刘霞	3.00	0.32%	有限合伙人	是	化验员	是	公司员工，看好 公司发展
47	王志巍	3.00	0.32%	有限合伙人	是	质检员	是	公司员工，看好 公司发展
48	周新华	2.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否	-	是	入股时为公司员 工，看好公司发 展
49	于开勤	2.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否	-	是	入股时为公司员 工，看好公司发 展
50	袁中香	2.00	0.21%	有限合伙人	是	仓管员	是	公司员工，看好 公司发展
合计		<b>948.00</b>	<b>100.00</b>	-	-	-	-	-

### 3、存在人员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汇润投资与汇贤企管的合伙人中，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分别为熊新国、潘东淮、蒋健等三人。

汇润投资系 2015 年 11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汇润投资设立后引入投资人时，并未对是否为发行人员进行限制，也未对有投资意向的发行人员工设置法定条件以外的入伙要求。发行人员工熊新国、潘东淮、蒋健，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自主决策后以自有资金出资入伙了汇润投资，参与了对发行人的投资。



2020年8月，汇贤企管设立，作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平台。熊新国、潘东淮、蒋健等三人符合《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核心员工认定标准，并经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其享有认购汇贤企管的出资份额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熊新国、潘东淮、蒋健等三人自愿以自有资金出资入伙汇贤企管，参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汇润投资与汇贤企管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合伙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

#### **1、发行人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商业合理性**

汇润投资系设立于2015年11月的持股平台，并非员工持股平台。

汇贤企管设立于2020年8月，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

因此，汇润投资与汇贤企管的设立时间与设立目的均不相同，且具有合理性。

**2、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合伙人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

根据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合伙人访谈调查问卷、合伙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纪要等，汇润投资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并已于2019年6月还原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份额转让情况，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1、汇贤企管**

报告期内，汇贤企管不存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

## 2、汇润投资

报告期内，汇润投资发生过 2 次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

### （1）2019 年份额转让

2019 年 7 月 29 日，汇润投资发生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金额	变更后出资金额
徐延风	120.00	135.30
熊新国	101.00	15.70
朱崇峰	25.00	0.00
范新怀	12.00	0.00
郑昌美	0.00	30.00
何国举	0.00	30.00
朱延熙	0.00	25.00
黄妍	0.00	20.00
于开勤	0.00	2.00

① 朱崇峰与朱延熙系叔侄关系，通过朱崇峰退伙、朱延熙入伙的方式，将汇润投资的 25 万元出资份额在亲属之间转让。

② 范新怀退伙系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通过范新怀退伙、徐延风入伙并支付转让价款的方式，范新怀将其持有的 12 万元出资份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对应润普食品的股价约为 2.5 元/股）转让给徐延风。

③ 熊新国出资份额减少 85.3 万元，系还原其代郑昌美、何国举、黄妍、于开勤等 4 人持有的 82 万元汇润投资的出资份额，并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以 4.13 万元的价格向徐延风转让 3.3 万元汇润投资的出资份额（对应润普食品的股价约为 2.5 元/股）。熊新国出资份额减少后，将其从汇润投资收到的 82 万元出资款退回郑昌美、何国举、黄妍、于开勤等 4 人；郑昌美、何国举、黄妍、于开勤等 4 人收到款项后，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汇润投资，重新将 82.00 万元出资款投入

汇润投资。

熊新国代郑昌美、何国举、黄妍、于开勤等 4 人持有的 82 万元汇润投资的出资份额，系由于汇润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时，合伙人人数已达到 50 人的法定人数上限，熊新国与于开勤、何国举、郑昌美、黄妍等 4 人达成委托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安排。2019 年 6 月，汇润投资的部分合伙人退伙且合伙人人数合计已少于 50 人，基于理顺出资份额持有关系的考虑，熊新国于同一时间通过上述方式终止了委托持有出资份额事宜。

就上述委托持有出资份额事宜，熊新国、于开勤、何国举、郑昌美、黄妍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委托持有出资份额事宜真实发生；委托持有出资份额事宜终止后，熊新国代为持有的汇润投资出资份额已经归还至于开勤、何国举、郑昌美、黄妍等 4 人名下，于开勤、何国举、郑昌美、黄妍等 4 人无须向熊新国支付任何对价；各方就上述 82.00 万元出资份额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2022 年 1-6 月份额转让

2022 年 4 月 27 日，汇润投资发生出资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金额	变更后出资金额
朱延熙	25.00	0.00
徐华	0.00	25.00

朱延熙与徐华系母子关系，通过朱延熙退伙、徐华入伙的方式，将汇润投资的 25 万元出资份额在直系亲属之间转让。

综上，鉴于汇润投资不属于员工持股平台且发行人员工入伙时的交易价格公允，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持有的汇润投资份额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员工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汇润投资的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 八、请发行人说明熊鹰是否未按照规则进行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发行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当办理相关股票限售。

熊鹰系熊新国之女，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也未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或实际支配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表决权，同时也未在发行人任职。因此，熊鹰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售主体，无需办理股票限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熊鹰持有的 30.00 万股润普食品股份中，有 22.50 万股处于自愿限售状态，原因系熊鹰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离任公司监事后，一直未申请办理解除限售。

###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首次申报时出具的以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重新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查阅《连云港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灌南县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查阅工投集团的《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查阅金海创投的《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查阅灌河金控的《连云港灌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和《印章使用审批单》，查阅汇润投资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取得汇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熊新国出具关于汇润投资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承诺的《说明函》，了解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出具《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是否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

2、查阅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熊新国的调查问卷，访谈熊新国，了解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取得熊新国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和《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访谈潘如龙、熊新国，了解其合作历史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发挥的作用及职责分工，了解发行人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潘如龙、熊新国分别与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签订的的对赌协议及其相关解除协议，访谈潘如龙、熊新国，了解其共同与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核查潘如龙、熊新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出现过重大分歧；

6、取得汇润投资、连云港市兆亨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文件（包括工商注销文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汇润投资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的银行支付凭证，访谈熊新国，了解汇润投资从事的业务以及其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的原因，了解连云港市兆亨电光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吊销原因；

7、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审议情况，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历史或现时董事是否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与潘如龙、潘东旭存在重大分歧；

8、查阅发行人工商底档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出具的《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意愿情况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9、查阅《公司法》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了解对股东权利的相关规定；

10、查阅汇润投资、汇贤企管的工商底档，访谈汇润投资、汇贤企管的全体合伙人，取得熊新国、于开勤、何国举、郑昌美、黄妍关于委托持有出资份额事宜出具的《确认函》，了解汇润投资、汇贤企管的设立背景、全体合伙人入伙及出资份额转让的原因、是否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是否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服务的中介机构处任职、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11、查阅汇贤企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相关“三会”及信息披露文件，访谈熊新国、潘东淮、蒋健，了解其同时担任汇润投资、汇贤企管的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2、查阅《上市规则》，了解熊鹰是否属于北交所的限售主体，了解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自愿限售的原因。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熊新国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不需要额外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均已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程序；

2、除熊新国与汇润投资、熊鹰系一致行动人外，润普食品持股 5% 以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发行人未将熊新国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4、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 3 家国有投资机构，选择熊新国一同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主要原因为熊新国系发行人的第二大股东，潘如龙和熊新国两人可用于质押的股票数量较多，共同履行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时回购资金也更加充裕，使对赌协议涉及的回购、质押等条款的履行更具可执行性，具有现实合理性；

5、报告期内，潘如龙、熊新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并未作出过相反表决，对公司重大决策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6、熊新国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发行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形；

7、潘如龙、潘东旭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形成有效控制，不存在与 5% 以上股东存在重大分歧的情形；

8、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不存在减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拟长期维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且出具了《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不存在控制发行人的意愿不强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进行了披露；

9、在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均出具的《不谋

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熊新国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及潘如龙、潘东旭出具的《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承诺函》的承诺期限内，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后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现有安排仍然能够保障在较长时间内发行人现行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10、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超过30%且超过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10个百分点以上，由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对公司控制权承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维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等措施，在相关承诺函的承诺期限内，能够充分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11、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熊新国出具《关于放弃提名董事的承诺函》的行为，属自行放弃其本人在一定期限内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承诺函已明确系其本人自愿作出，法律效果由其本人承受；熊新国、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汇润投资等发行人5%以上股东出具的《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中作出的相关约定不涉及放弃股东权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风险；

12、汇润投资系于2015年11月设立的持股平台，并非员工持股平台，汇贤企管系于2020年8月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合伙企业，因此汇润投资与汇贤企管的设立时间与设立目的均不相同，且具有合理性；汇润投资与汇贤企管存在人员重合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13、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的合伙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人员，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相关人员；汇贤企管和汇润投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14、报告期内，汇贤企管不存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汇润投资发生过2次出资份额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5、熊鹰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售主体，无需办理股票限售。

## 二、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合规性（《问询函》问题6）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公司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氨氮、二氧化硫、丙酸、氯化氢、甲苯等。报

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1）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管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说明各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规定。

（2）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说明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限电或限制生产的情况，是否可能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认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的具体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管理是否合规。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说明各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规定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包括：丙酸、乙酸、丁烯醛、磷酸、氢氧化钾、甲苯、乙酸正丁酯、过氧化氢溶液、氢氧化钠、盐酸、乙醇、二氯甲烷、天然气等。”

（二）发行人各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规定

###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环节具体情况

#### ①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发行人仅在生产经营中将前述危险化学品作为生产原料、催化剂、研发试验使用，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及最终产品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所处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的行业目录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且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前述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

准》或使用量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因此，发行人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环节具体情况

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存放量不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确定的临界值，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因此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

发行人对丙酸、乙酸、丁烯醛等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监测和报警装置，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实施重点监管危化品安全检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润天进出口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环节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均系向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由供应商安排运输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对于发行人从事境内贸易业务向客户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均系向有生产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后，要求供应商安排运输至客户的指定地点；对于进出口业务，发行人采购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在到港后或离港前的中国境内运输阶段，均要求为发行人代办进出口手续的货运代理公司安排运输。发行人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环节具体情况

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丁烯醛、丙酸、氢氧化钾，均在发行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且危险化学品销售行为均发生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

## 5、是否完整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相关监管规定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指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或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台账，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了解法律法规对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资质许可的规定，了解危险化学品在发行人的生产、储存环节的具体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涉及的与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有关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具体情形；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丙酸、乙酸、丁烯醛、磷酸、氢氧化钾、甲苯、乙酸正丁酯、过氧化氢溶液、氢氧化钠、盐酸、乙醇、二氯甲烷、

天然气等；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指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根据相关法规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对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已建立了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符合相关法规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规范要求；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超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或许可范围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说明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②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限电或限制生产的情况，是否可能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④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

（一）说明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说明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1、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超产情形，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规范，保障生产及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均未超过批准产能，不存在超产情形。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的批准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梨酸钾	批准产能（吨）	11,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实际产量（吨）	3,337.61	6,597.76	5,215.00	3,875.06
丙酸钙	批准产能（吨）	12,5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实际产量（吨）	9,680.68	15,208.05	11,675.21	8,052.74
磷酸氢二钾	批准产能（吨）	4,5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实际产量（吨）	510.32	2,531.65	2,980.07	4,117.97
柠檬酸钾	批准产能（吨）	1,75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实际产量（吨）	1,162.80	2,539.65	3,438.50	3,25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灌南县应急管理局管辖的润普食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6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不良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记录。

## 2、说明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安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如下：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发现的问题
2019.04.24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1、事故隐患排查记录部分未形成闭环管理； 2、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无动火分析、采样分析等数据； 3、临时存放的柠檬酸无安全周知卡； 4、有限空间告知牌内容无针对性。
2020.04.03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1、企业现有项目缺少安全现状评价，现有罐区安全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发现的问题
2020.05.12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1、磷酸储罐（玻璃钢）顶部取样口处未按要求安装独立支撑平台； 2、丙酸罐区液位计法兰未增加跨接，出口管道法兰未按要求安装静电跨接； 3、生产车间压滤机处涉及丙酸防爆电器未按要求进行封堵； 4、丙酸钙等仓库堆载不规范，通道与堆存区缺标线； 5、磷酸氢二钾与氯化钾脱水区域管线缺少介质及流向标识； 6、罐区与进大门管线限高警示标识、风险告知牌横幅遮挡； 7、车辆停用未拔出钥匙； 8、维修车间电缆安装未穿管过墙，切割机手柄无绝缘措施。
2020.09.03	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	1、配电柜、配电箱、电气设备外壳没有接地保护，电气设备没有规范使用漏电保护断路器，部分用电设备没有过载保护； 2、部分机械设备旋转部件没有防护罩（链条等）； 3、临时用电乱接乱拉，电源电缆没有固定防护措施；配电房绝缘用品用具不全；氯化钾母液池内潜水泵无接地保护； 4、活性炭压滤机处潜水泵使用临时插座供电，电源线无防护措施； 5、车间使用盐酸无泄漏防护，无防遗失保护措施； 6、五金库无管理制度，无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7、危化品库盐酸储存无防泄漏措施，15米范围内无洗眼器等应急救援设施； 8、和蒸汽管道一同架设管道无介质名称流向、标识；蒸汽管道阀门组等处无防烫伤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管道通过原材料库房，原材料堆放超高。
2021.1.14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1、车间配电箱部分缺少盖板； 2、电瓶车充电区域灭火器配备不足。
2022.5.30	灌南县应急管理局	1、安全帽领用记录不完善（无领取时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安全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安全事项。针对安全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发行人均已整改完毕。

（二）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说明报告期内的限电或限制生产的情况，是否可能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说明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如下：

分类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废水	COD	不超过 39.702t/a
	氨氮	不超过 3.384t/a
	总磷	不超过 0.325t/a
	总氮	不超过 4.556t/a
废气	颗粒物	不超过 8.34 t/a、排放浓度不超过 12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不超过 8.541t/a、排放浓度不超过 50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不超过 39.95 t/a、排放浓度不超过 15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不超过 80mg/m <sup>3</sup>
	丙酸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7.5mg/m <sup>3</sup>
	氯化氢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mg/m <sup>3</sup>
	甲苯	排放浓度不超 40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不超 50mg/m <sup>3</sup>
	乙酸	排放浓度不超过 158.8mg/m <sup>3</sup>
	乙醇	排放浓度不超过 318mg/m <sup>3</sup>
	烟尘	排放浓度不超过 20mg/m <sup>3</sup>
固废	一般固废	不适用
	危险废物	不适用 <sup>注1</sup>

注 1：2021 年度，发行人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为 2,300.53 吨；；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危险废物实际处置量为 939.20 吨。

发行人持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767366788M001R），该《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污种类包含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政府将依法逐步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其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不包含固体废物。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发行人主要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处置，少部分一般固体废物如过滤废渣，发行人自行用于铺设厂区道路，厂区

道路铺设完成后，剩余的过滤废渣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发行人均委托外部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安环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天达绿源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检测报告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

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管辖的润普食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其在生产经营中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废物处理等措施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对于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固体废物，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处理或自行处理，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为排污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出现重大污染事件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 **2、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不属于高耗能重点行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发布的《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21〕364 号），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所需要限制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和重点行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所生产的山梨酸、山梨酸钾、丙酸钙、柠檬酸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等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已出具《证明》：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管辖的润普食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有效存续且经营状况良好，在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企业技改项目备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符合国家投资、能源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投资、能源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行政审批局或下辖内设局处罚的记录或任何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2	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未列入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10、获得绿色食品生产资料标志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属于鼓励类； “24、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国务院	2021.12	加快制修订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等食品安全通用标准，推进产业发展和监管急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需的食品安全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标签标准、配套检验方法标准制修订，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
《江苏省“十三五”食品产业发展规划》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08	推动江苏食品产业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具有江苏特色的现代食品产业体系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02	为实施好食品安全战略，加强食品安全治理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05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食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
《江苏省“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	江苏省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1.11	为全面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

根据上表，食品添加剂及饲料添加剂均未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落后生产工艺；国家各部委、部分省市出台的“十三五”、“十四五”规划，鼓励促进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稳定高效发展。因此，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 4、说明报告期内的限电或限制生产的情况，是否可能对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报告期内，灌南县未出台关于“合理用电”方面的具体政策；但2021年9月至11月，受到灌南县整体限电的影响，公司全厂每日用电量受到一定限制。

在限电期间，公司优先保障核心产品山梨酸钾、丙酸钙和山梨酸钾主要原材料山梨酸的生产，因此公司磷酸氢二钾以及柠檬酸钾生产线受到限电影响较大，产量较限电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而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的生产受到限电影响有限。2021年下半年，公司核心产品山梨酸钾和丙酸钙销售收入较2020年下半年增长4,348.80万元，因此限电对发行人2021年下半年业绩未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21年12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受到限电影响，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因限电带来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连云港市灌南县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出现阶段性对工业企业进行生产限电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上述影响，部分非核心产品产量下降，但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1、说明发行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施工防护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序号	风险所在位置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别	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1	裂解岗位	有限空间作业	中毒和窒息	裂解炉、淡酸收集槽、 催化剂配料釜、循环水池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2、必须在作业前做好安全隔离和清除置换。3、必须配备通风设备，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4、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通讯、照明、救援设备。</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3、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4、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2、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体防护：1、作业人员与救援人员应佩戴呼吸防护用品、坠落防护用品、其他个体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等）。</p>
2	裂解岗位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火灾、其他爆炸	裂解炉、淡酸收集槽、 淡酞收集槽、乙酸蒸发器、1-7#冷凝器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清洗置换。2、动火使用的电器设备应可靠接地。3、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尽可能减少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频次。3、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4、动火使用的焊机、气瓶、切割等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5、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清除易燃物、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6、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检测分析、必要时实时监测。7、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并交底。2、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体防护：电焊及气割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劳保鞋等。</p> <p>应急措施：1、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救初期火灾。2、启动应急处置方案。</p>

序号	风险所在位置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别	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3	缩合岗位	有限空间作业	中毒和窒息	一次缩合釜 A-F、二次缩合釜、水洗釜、缩合配料釜 AB、共沸塔再沸器、泵后液滴加釜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2、必须在作业前做好安全隔离和清除置换。3、必须配备通风设备，采取充分的通风换气措施，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4、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通讯、照明、救援设备。</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3、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4、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交底。2、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体防护：1、作业人员与救援人员应佩戴呼吸防护用品、坠落防护用品、其他个体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等）。</p>
4	缩合岗位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火灾、其他爆炸	缩合塔、水洗塔及分离器、回蒸液高位槽、甲苯高位槽、巴豆醛高位槽、共沸塔、浓酸蒸出塔、泵后液蒸出塔稀酸回储罐、泵后液中间槽、稀酸储槽、催化剂配料釜 AB、乙酰丙酮高位槽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清洗置换。2、动火使用的电器设备应可靠接地。3、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尽可能减少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频次。3、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4、动火使用的焊机、气瓶、切割等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5、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清除易燃物、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6、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检测分析、必要时实时监测。7、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并交底。2、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体防护：电焊及气割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劳保鞋等。</p> <p>应急措施：1、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救初期火灾。2、启动应急处置方案。</p>
5	稀酸提浓岗位	易燃易爆场所	火灾、其他爆炸	缩合塔、水洗塔、回蒸液高位槽、共沸塔、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清洗置换。2、动火使用的电器设备应可靠接地。3、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序号	风险所在位置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别	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动火作业	炸	浓酸蒸出塔冷凝器、浓酸蒸出塔冷却器、泵后液蒸出塔冷凝器、催化剂冷凝器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尽可能减少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频次。3、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4、动火使用的焊机、气瓶、切割等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5、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清除易燃物、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6、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检测分析、必要时实时监测。7、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并交底。2、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体防护：电焊及气割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劳保鞋等。</p> <p>应急措施：1、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救初期火灾。2、启动应急处置方案。</p>
6	聚酯蒸馏岗位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火灾、其他爆炸	脂水分层器、甲苯分层罐 AB、回蒸液接收罐 A-L、真空缓冲罐 AB、真空循环水箱、真空泵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清洗置换。2、动火使用的电器设备应可靠接地。3、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尽可能减少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频次。3、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4、动火使用的焊机、气瓶、切割等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5、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清除易燃物、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6、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检测分析、必要时实时监测。7、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并交底。2、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体防护：电焊及气割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劳保鞋等。</p> <p>应急措施：1、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救初期火灾。2、启动应急处置方案。</p>

序号	风险所在位置	风险名称	主要事故类别	风险点	风险控制措施
7	溶剂回收岗位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火灾、其他爆炸	二氯甲烷蒸馏塔 AB、二氯甲烷蒸馏塔冷凝器 AB、酒精蒸馏塔 A-F、酒精蒸馏塔冷凝器 A-F、酒精循环储罐、酸水储罐 AB、喷淋塔、尾气吸收冷凝器、活性炭吸附箱、聚酯高位槽 AB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清洗置换。2、动火使用的电器设备应可靠接地。3、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尽可能减少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频次。3、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4、动火使用的焊机、气瓶、切割等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5、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清除易燃物、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6、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检测分析、必要时实时监测。7、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并交底。2、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人防护：电焊及气割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劳保鞋等。</p> <p>应急措施：1、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救初期火灾。2、启动应急处置方案。</p>
8	离心岗位	易燃易爆场所动火作业	火灾、其他爆炸	山梨酸粗品包装料仓、离心机 A-H、一号粗品中转料仓 AB、二号粗品中转料仓 AB、山梨酸溶解釜 AB、山梨酸脱色冷凝器、酒精提浓塔	<p>工程技术：1、作业前应做好安全隔离和清洗置换。2、动火使用的电器设备应可靠接地。3、配备便携式气体检测仪。</p> <p>管理措施：1、必须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许可严禁作业。2、尽可能减少在易燃易爆区域动火作业频次。3、必须设置专人监护，作业期间监护人严禁擅离职守。4、动火使用的焊机、气瓶、切割等工器具应符合安全要求。5、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线，清除易燃物、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6、作业前应进行气体检测分析、必要时实时监测。7、制定应急处置方案。</p> <p>培训教育：1、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并交底。2、特种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3、气体检测人员和监护人员及与作业相关人员应经培训合格。</p> <p>个人防护：电焊及气割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护面罩、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尘口罩、劳保鞋等。</p> <p>应急措施：1、动火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及时扑救初期火灾。2、启动应急处置方案。</p>

## 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与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设备检修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防尘、防毒）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和保健品管理制度》等。同时，针对产品生产，发行人也建立了针对各产品特性的生产操作规程，统一生产规范。

发行人于 2018 年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期限届满后于 2021 年 12 月重新通过评审，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监制）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苏 AQBWH II 202148072），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了安全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不存在需要整改的重大安全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及整改、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以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02.65	175.40	92.09	70.22
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安全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10.21	15.94	28.24	9.23
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安全防	9.35	9.85	11.33	21.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护用品及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计	122.21	201.18	131.66	100.78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保持增长趋势，是随着公司总体产能与产量的不断增长，每年安全生产支出也有所增加，主要用于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及整改、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以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

###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相关备案、环评、安评文件，取得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产量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超产情形；

2、取得灌南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3、取得报告期内安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的相关资料文件，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安全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4、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查阅《关于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文件，取得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检测报告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取得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合规性；

5、查阅《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江苏省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法规文件，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取得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的限电或限制生产情况以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7、取得发行人已建立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取得发行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相关资质，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以及发行人针对所涉环节安全生产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了解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明细表，了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自产产品的产量均未超过批准产能，不存在超产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4、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对于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固体废物，发行人均按照规定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处置或自行处置，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为排污或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出现重大污染事件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情况；

5、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6、连云港市灌南县于 2021 年 9 月至 11 月出现阶段性对工业企业进行生产限电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上述影响，部分非核心产品产量下降，但对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2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受到限电影响，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因限电带来

的影响已消除；

7、发行人针对日常生产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点，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8、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费使用金额保持增长趋势，是随着公司总体产能与产量的不断增长，每年安全生产支出也有所增加，主要用于重大危险源及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及整改、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以及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等，与自身生产规模相匹配。

三、说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认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的具体依据

#### 【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2、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支付罚款的情形；
- 3、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网络检索情况以及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14）

（1）收购润天进出口。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金额 539.18 万元系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收购润天进出口形成。润天进出口最初由公司实控人之一潘如龙和徐延风（曾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于 2004 年出资成立，其中潘如龙持股 51%，为润天进出口实控人。2011 年底，潘如龙将润天进出口的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侄子潘东淮，2021 年 8 月，潘东淮将其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8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 100% 股权。润天进出口持有

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润天进出口 2017 年至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说明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动情况。②结合徐延风与公司及实控人的合作渊源，说明潘如龙先将润天进出口股权对外转让，后又通过公司收回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徐延风及其控制企业跟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其它资金或业务往来。③说明润天进出口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贸易业务开展主体，如是，请说明收购前后贸易业务主体的变化情况。④说明收购润天进出口是否与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发行人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困难，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无资质经营的情形。⑤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润天进出口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确性、合规性；收购时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结合润天进出口的经营业绩情、发行人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2）排污许可的续期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请发行人说明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排污站临时用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05 人、295 人、303 人。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员工人数构成，分析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要形式、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及测算过程、依据。

（4）对赌协议效力与执行。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9 月、2019 年 10 月两次定向股票发行时，控股股东潘如龙、第二大股东熊新国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工投集团、金海创投、灌河金控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控股股东潘如龙与参与定增的投资者陈林兵、陈小红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业绩目标及补偿、投资者回购权和反稀释权等。请发行人说明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实质承担义务；说

明协议是否自始无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或其他附条件条款。

（5）关联方资金拆借。根据申请文件，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向汇润投资拆出25.00万元，2019年7月2日，汇润投资向发行人归还全部25.00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汇润投资新老合伙人退伙和入伙的资金周转；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向英禾贸易拆出39.50万元，2019年7月24日、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9日，英禾贸易分3笔向发行人归还全部39.50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英禾贸易的股东俞少英的个人资金周转。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资金拆借的背景及合理性、资金流转情况，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6）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挂牌期间年报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与招股书中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公司挂牌期间的已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其他差异，请逐项列示，并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收购润天进出口。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金额539.18万元系2018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收购润天进出口形成。润天进出口最初由公司实控人之一潘如龙和徐延风（曾任公司董事、监事会主席）于2004年出资成立，其中潘如龙持股51%，为润天进出口实控人。2011年底，潘如龙将润天进出口的51%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侄子潘东淮，2021年8月，潘东淮将其全部股权对外转让。2018年6月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100%股权。润天进出口持有连云港市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3月9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润天进出口2017年至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说明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动情况。②结合徐延风与公司及实控人的合作渊源，说明潘如龙先将润天进出口股权对外转让，后又通过公司收回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徐延风及其控制企业跟公司及实控人

是否存在其它资金或业务往来。③说明润天进出口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贸易业务开展主体，如是，请说明收购前后贸易业务主体的变化情况。④说明收购润天进出口是否与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发行人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困难，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无资质经营的情形。⑤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润天进出口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确性、合规性；收购时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结合润天进出口的经营业绩情、发行人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一）补充披露润天进出口 2017 年至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说明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动情况

#### 1、补充披露润天进出口 2017 年至 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润天进出口”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至 2021 年，润天进出口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12. 31 / 2021 年度	2020. 12. 31 / 2020 年度	2019. 12. 31 / 2019 年度	2018. 12. 31 / 2018 年度	2017. 12. 31 /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12,420.29	9,135.13	8,553.85	7,113.49	6,044.83
净资产	1,946.80	1,464.88	1,000.39	1,062.38	610.77
营业收入	37,953.46	31,656.49	28,805.71	22,650.10	19,326.83
净利润	481.93	464.49	108.86	492.84	-107.91

注：2019 年至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2、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润天进出口与发行人的销售与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 7-12 月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润天进出口向发 行人采购商品	21,840.34	15,663.57	9,535.25	3,513.40	5,859.94	9,775.24
润天进出口向发 行人销售商品	473.70	713.30	1,924.04	50.21	2.61	-

注：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的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 7-12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3、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变动情况

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前，润天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延风	450.00	90.00%
2	何国举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前，润天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延风，徐延风持有润天进出口 90% 股权。

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后，润天进出口成为润普食品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润天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如龙、潘东旭父女二人。

（二）结合徐延风与公司及实控人的合作渊源，说明潘如龙先将润天进出口股权对外转让，后又通过公司收回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徐延风及其控制企业跟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其它资金或业务往来

#### 1、徐延风与公司及实控人的合作渊源

潘如龙与徐延风结识于 1991 年；1991 年至 1997 年间，两人共同任职于连云港市化工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从事外贸业务；1998 年至 1999 年，两人共同任职于江苏连云港外贸包装（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外贸富隆贸易有限公司）；2001 年至 2004 年，两人再次合作，共同任职于灌南县对外贸易有限公司。2004 年，潘如龙与徐延风一起创业，成立了润普有限从事食品添加

剂的生产，成立了润天进出口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

## 2、潘如龙先将润天进出口股权对外转让，后又通过公司收回的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①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底，潘如龙将其持有的润天进出口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侄子潘东淮，且由潘东淮担任润天进出口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上，潘东淮仍听从潘如龙的安排，润天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如龙。

潘如龙将股权转让给潘东淮的主要原因为：润天进出口经常需要赴银行以及海关等政府部门办理业务，该等机关时常要求部分业务手续需由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办理，且润普食品与润天进出口的物理距离至少需要 1 小时车程，潘如龙基本在润普食品办公，因此由潘东淮作为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处理相关业务手续较为方便。

### ②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

鉴于食品添加剂行业整体向好，润普食品经过多年生产和研发的积累，已具备山梨酸钾、柠檬酸钾、氯化钾等产品的独立生产能力，并逐步积累了一定的客户群体，润普食品进入关键发展时期。2010 年，潘如龙聘请具有丰富生产管理经验的熊新国到润普食品担任职业经理人；同时，潘如龙将自身精力更多地专注于润普食品，主抓发展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和产品策略。

自熊新国加入以及潘如龙重心转移至润普食品后，润普食品的经营管理更为高效有序，结合食品添加剂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潘如龙对于产品策略和产品研发的重视，进一步提高了润普食品的经营业绩且为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基于可见的发展成果，潘如龙认为润普食品作为实业企业，相比于单一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在未来拥有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做大做强、实现快速增长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实业企业的发展需要投入大量精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及时把握发展战略和产品策略、钻研生产工艺改进和产品研发。于是潘如龙决定全心全意投入到润普食品的经营管理中，退出润天进出口。

2012 年 8 月，潘如龙将润天进出口的 51% 股权（即潘东淮股权）全部转让



后，彻底退出润天进出口，将全部精力投入润普食品的经营管理。此时，润天进出口主要业务开展由徐延风进行负责，徐延风从 90 年代初开始从事贸易业务，2004 年与潘如龙联合创立润天进出口（徐延风持股 49%），具有丰富的经验，在贸易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客户拓展能力和管理能力。本次转让完成后，润天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延风。

### ③ 润普食品 2018 年 6 月收购润天进出口

潘如龙退出润天进出口后，将精力全部放在润普食品，主要负责润普食品的战略、经营管理、产品研发（例如丙酸钙产品的从无到有）和产品策略（例如减少柠檬酸钠等产品，专注于防腐类食品添加剂），熊新国主要负责生产管理和执行工作。自此，润普食品迎来持续发展。

2012 年至 2018 年，润普食品的经营发展和产品销售情况持续提升，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润普食品已和潍坊英轩、丹宝利、帝斯曼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借助润天进出口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渠道。与此同时，润天进出口的进出口贸易业务规模也扩大至近 2 亿元，除了采购润普食品的产品销售出口以外，润天进出口也从除润普食品以外的其他供应商（例如瓮福集团、兴发集团等）采购商品从事贸易业务；根据测算，2017 年度，润天进出口向润普食品采购的金额，约占其总采购金额的 51% 左右。

鉴于润普食品于 2016 年 3 月挂牌新三板，且自挂牌以来至 2018 年 6 月，润普食品每年均通过润天进出口进行出口销售，持续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润普食品一方面为了解决关联交易问题，另一方面认为润天进出口经过多年发展也积累了成熟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资源，决定收购润天进出口。

对于徐延风而言，一方面由于与润普食品协商的收购价格有一定的增值，其持有的润天进出口的股权能够溢价变现；另一方面，徐延风作为润普食品的股东（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时，徐延风直接持有润普食品 180 万股股份，且在汇润投资中出资 120 万元，间接持有润普食品约 60 万股股份，合计约 240 万股，占润普食品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4.85%），也看好收购后的协同效益和润普食品的未来发展，认为有利于实现其自身持股的增值。因此，徐延风同意收购。

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后，润普食品以自身的产品优势，结合润天进出口的贸易渠道优势，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对润普食品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综上，润天进出口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更具有合理性；除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潘东淮代潘如龙持有润天进出口的股权外，润天进出口不存在其他的股权代持情形；潘如龙与润天进出口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 3、徐延风及其控制企业跟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其它资金或业务往来

#### （1）徐延风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截至 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前 12 个月），徐延风共有 3 家控制的企业，分别为润天进出口、上海贯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连云港开发区博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中，润天进出口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由徐延风控制；上海贯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自 2010 年 7 月 27 日起处于吊销状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注销；连云港开发区博川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前 12 个月，徐延风控制润天进出口期间（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润天进出口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 ① 润天进出口与发行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双方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润天进出口销售食品添加剂 10,938.32 万元，并从润天进出口采购了 2.61 万元商品；

除业务往来外，双方还存在资金往来：2017 年下半年，润普食品从润天进出口拆入资金 432.96 万元并归还，用于运营资金周转。

#### ② 润天进出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业务往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于 2016 年 8 月于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毕业后回国，暂无明确职业规划，因其英语较好且硕士就读专业为市场营销，因此潘如龙拜托徐延风为其安排工作，于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润天进出口担任

产品经理（普通员工），从事外贸方面的基础工作。

2017年9月7日，润天进出口向潘如龙支付购买上海房产的尾款47.50万元。

## （2）徐延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自2017年7月1日（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前12个月）起至报告期末，徐延风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① 徐延风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

徐延风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包括：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收购润天进出口的转让款以及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 ② 徐延风与润天进出口（润天进出口自2018年7月1日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往来

自2018年7月1日至报告期末，徐延风与润天进出口的资金往来为润天进出口向其支付的工资、日常报销和少量备用金。

### ③ 徐延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

2017年11月16日，潘如龙向徐延风转账33万元，用于偿还双方前期欠款；

2019年10月15日和16日，徐延风借予潘如龙400万元，用于潘如龙缴纳润普食品2019年定向增发的认购款，双方签署了借条，约定年息5%；潘如龙在2019年11月下旬收到公司2019年半年度分红款后，于2020年1月3日，潘如龙向徐延风偿还了159.58万元借款；2022年5月25日，潘如龙向徐延风偿还了50.00万元借款。

针对尚未偿还的190.42万元本金及利息，潘如龙已作出如下还款计划并取得了徐延风的认可：

（1）2022年12月底前，偿还徐延风本金50万元；

（2）2023年6月底前，继续偿还徐延风本金50万元；

（3）2023年12月底前，偿还徐延风剩余本金90.42万元及全部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三）说明润天进出口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为贸易业务开展主体，如是，请说明收购前后贸易业务主体的变化情况

### 1、润天进出口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润天进出口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重要窗口，负责发行人自产业务的境外销售，同时，也是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

### 2、收购前后发行人贸易业务主体的变化情况

#### （1）润普食品（母公司）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收购润天进出口前后，润普食品的母公司层面，在自产业务之外，为了满足自产业务的客户多样性的产品需求，均从事少量的贸易业务，如磷酸盐、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等产品，贸易业务以内销为主。

润普食品的母公司层面在收购进出口前后的贸易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贸易业务开展主体	内外销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7-12月	2018年 1-6月	2017年度
润普食品 (母公司)	内销	739.04	1,478.55	1,014.81	662.46	362.68	741.32	3,132.76
	外销	10.88	23.16	2.85	17.66	29.90	18.27	33.36
	合计	<b>749.91</b>	<b>1,501.71</b>	<b>1,017.66</b>	<b>680.12</b>	<b>392.58</b>	<b>759.59</b>	<b>3,166.12</b>

注：2017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较高，系当年发生山梨酸产品的偶发性贸易业务收入2,350余万元。

#### （2）润天进出口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收购润天进出口前，润天进出口为贸易公司，除自润普食品采购山梨酸钾等产品对外销售外，主要从事磷酸盐等多种产品的贸易业务。

收购润天进出口后，润天进出口除了负责发行人自产业务的境外销售外，继续开展其一直从事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各期，润天进出口实现的贸易业务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润天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	10,475.70	12,203.84	11,324.59	12,261.87
发行人（合并口径）贸易业务合计收入	11,225.61	13,705.55	12,342.25	12,941.98
润天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比例	93.32%	89.04%	91.75%	94.74%

注：润天进出口贸易业务收入不包含销售润普食品的自产产品的收入。

综上所述，收购润天进出口前后，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及润天进出口分别开展的贸易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后，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润天进出口，故润天进出口成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

**（四）说明收购润天进出口是否与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发行人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困难，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1、说明收购润天进出口是否与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关，发行人获取相关资质是否存在困难**

润普食品于2017年3月31日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连）危化经字（南）00064），早于收购润天进出口。

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与其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关，发行人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困难。

**2、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五）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润天进出口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确性、合理性；收购时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结合润天进出口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对润天进出口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准确性、合理性**

**（1）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之前，徐延风为润天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

① 润天进出口历次股权转让原因具有合理性，徐延风与潘如龙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 润天进出口业务独立，真实开展贸易业务，除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以外，润天进出口拥有成熟的采购及销售渠道。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前，从客户角度看，润天进出口主要客户并非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润天进出口向发行人的销售金额为0；从供应商角度看，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润天进出口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约占其采购总额的一半左右。

③ 根据收购前12个月润天进出口的付款及费用报销审批记录、财务凭证、OA系统中的审批记录、销售及采购合同等，润天进出口相关事项的最终审批人均均为徐延风。

综上，在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之前，徐延风为润天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

## **（2）对润天进出口的收购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准确、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第五条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第十条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

“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含1年）。”

因此，发行人与润天进出口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应当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采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依据充分，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 **2、收购时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

### **（1）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时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17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润天进出口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10.77 万元，评估值为 863.5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润天进出口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3 万元。

2018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 100% 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照润天进出口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323 万元，发行人以协商交易价格 1,350 万元收购润天进出口全部股权。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时的作价合理。

## （2）商誉的确认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以确认商誉：

- ① 商誉必须在企业合并时才能确认，企业自创商誉不得确认；
- ② 只有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才能形成商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确认商誉；
- ③ 商誉必须是合并成本高于购买日取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如果合并成本低于购买时取得的净资产份额，其差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
- ④ 在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成本比应享有的股权（被投资企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持股比例）多出的部分。控股合并是指，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通常成为母子公司关系，相互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即两个公司。

收购前，发行人与润天进出口为相互独立的法人，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潘如龙、潘东旭，润天进出口的最终控制方为徐延风，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润天进出口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润天进出口于购买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651.65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610.77 万元，增加金额 40.88 万元，主要系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期间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变动所致。按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810.82 万元。商誉的确认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计算过程
合并成本	1,350.00
其中：现金	1,350.00
合并成本合计	1,350.00
减：取得的润天进出口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0.82
商誉/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9.18

综上，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的价格系在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作价合理；本次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发行人应当按照对润天进出口的合并成本与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至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商誉金额确认准确。

**3、结合润天进出口的经营业绩情况、发行人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1）润天进出口的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后，发行人以自身的产品优势，结合润天进出口的贸易渠道优势，产生了较好的协同效应，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润天进出口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润天进出口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持续增长。

#### **（2）发行人商誉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

#####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详细预测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49%（2021 年度：14.47%），详细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2021 年度：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②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2021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4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③ 2020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8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④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7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5%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贸易型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产品预计售价、销量、营业成本、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上述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表明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3）关于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润天进出口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根据报告期内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润天进出口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但是，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润天进出口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润天进出口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对商誉减值风险披露如下：

##### “（六）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收购了润天进出口，合并报表确认商誉 539.1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润天进出口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润天进出口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润天进出口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 【核查程序】

1、取得润天进出口 2019 年至 2021 年经申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润天进出口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取得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连云港润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034 号），了解润天进出口 2017 年至 202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2、取得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报告》，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了解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了解发行人母公司层面与润天进出口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3、取得润天进出口的工商底档，了解润天进出口收购前后股东变动情况；

4、访谈潘如龙、潘东淮、徐延风，了解潘如龙与徐延风历史上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了解润天进出口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

5、取得徐延风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检索徐延风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核查徐延风自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的个人银行流水，取得潘如龙出具的借条及还款计划，取得徐延风对还款计划的确认文件，取得了潘如龙按照还款计划于 2022 年 5 月向徐延风偿还第一笔款项的相关支付凭证；取得润天进出口收购前 12 个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等科目明细账；了解徐延风及其控制企业跟公司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其它资金或业务往来；

6、取得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了解润天进出口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贸易业务开展情况；

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具体情况；

8、取得灌南县应急管理局、灌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网

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无资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9、取得润天进出口 2017 年采购明细、2017 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查润天进出口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核查润天进出口除与润普食品的业务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是否独立开展贸易业务；

10、抽查润天进出口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的付款及费用报销审批记录、财务凭证，抽查润天进出口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的 OA 系统中的审批记录，抽查润天进出口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的销售及采购合同，核查润天进出口的最终审批人情况；

11、抽查润天进出口 2017 年、2018 年上半年向发行人采购以及向其他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细节测试，分别抽查润天进出口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细节测试（细节测试主要包括合同、发票、入库单、出库单、验收单等），核查润天进出口贸易业务开展的真实性；

12、取得与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相关的润天进出口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查阅与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有关的“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核查润天进出口收购时的作价依据、作价是否合理、商誉确认是否准确，复核商誉减值测算的方法、计算过程和结果。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润天进出口历史上的历次股权变更具有合理性；除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期间潘东淮代潘如龙持有润天进出口的股权外，润天进出口不存在其他的股权代持情形；潘如龙与润天进出口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2、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前 12 个月，徐延风控制的润天进出口与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润天进出口销售食品添加剂 10,938.32 万元，并从润天进出口采购了 2.61 万元商品；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从润天进出口拆入资金 432.96 万元并归还，用于运营资金周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东旭在润天进出口任职，润天进出口向其支付薪酬及日常报销和少量备用金；2017 年 9

月，润天进出口向潘如龙支付购买上海房产的尾款 47.50 万元；

3、自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前 12 个月至报告期末，徐延风与发行人及润天进出口（润天进出口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包括股权转让款、现金分红、工资、日常报销和备用金；2017 年 11 月，潘如龙向徐延风偿还前期欠款 33 万元；2019 年 10 月，徐延风借予潘如龙 400 万元，用于潘如龙缴纳润普食品 2019 年定向增发的认购款，2020 年 1 月潘如龙部分归还了 159.58 万元，2022 年 5 月潘如龙部分归还了 50 万元；

4、收购润天进出口前后，发行人的母公司层面及润天进出口分别开展的贸易业务，并未发生变化；只是因为合并后，润天进出口的贸易业务金额显著大于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润天进出口成为发行人贸易业务的主要开展主体；

5、润普食品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首次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早于收购润天进出口，发行人收购润天进出口与润天进出口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关，发行人获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困难；发行人报告期内不涉及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6、润普食品收购润天进出口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准确、合理，收购时作价合理，商誉确认准确；

7、报告期内，润天进出口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但若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润天进出口的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润天进出口经营业绩下滑，因此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二、排污许可的续期风险。根据申请文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请发行人说明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排污站临时用地事项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700767366788M001R，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锅炉”，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一）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二）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发行人未使用或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规定的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情形。

发行人已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于《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续期申请，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新核发的编号为“91320700767366788M001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无机盐制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灌南县经济开发区（西区），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

因此，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二）排污站临时用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建成的污水站使用了公司自有土地和部分临时用地进行建设的情形。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2）灌南县不动产权第 0022562 号。

因此，发行人已建成的污水站涉及的临时用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程序】

1、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有关法律法规，取得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访谈发

行人环保方面的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及其续期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由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3、取得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污水站涉及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排污站临时用地事项是否会对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于《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续期申请，并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发行人已建成的污水站涉及的临时用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排污许可续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05 人、295 人、303 人。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员工人数构成，分析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要形式、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及测算过程、依据

（一）报告期各期不同岗位员工人数构成，分析说明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 205 人、295 人、303 人和 312 人，按照岗位划分具体如下：

岗位划分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生产人员	168	164	162	91
销售及市场人员	27	27	29	29

岗位划分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技术人员	38	35	38	31
财务人员	8	8	8	8
管理及后勤人员	71	69	58	46
合计	312	303	295	205

2020年末相比2019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大幅增长，其中生产人员增加71人、管理及后勤人员增加12人，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自2019年起实施新产区建设，2020年新产区的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正式投产，同时发行人订单数量持续增加，因此发行人较大规模的增加了生产人员数量；

2、发行人新建了主要为新产区山梨酸生产线服务的污水站、罐区等生产配套辅助设施，新增了部分污水站员工、安全员等安环部人员，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及后勤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要形式、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及测算过程、依据

### 1、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要形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要形式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

2、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况，测算对净利润的影响及测算过程、依据

#### （1）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人数	312	303	295	205
社 缴纳人	297	290	279	174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会 保 险	数				
	未缴人数	15	13	16	31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11 人， 当月新入职 2 人，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因新农合未 缴纳 1 人	退休返聘 10 人， 当月新入职 1 人，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因新农合未 缴纳 1 人	退休返聘 9 人， 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因新农合 未缴纳 5 人	退休返聘 12 人， 当月新入职 5 人， 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因新农合未 缴纳 12 人
	应缴未缴人数	1	1	5	12
住 房 公 积 金	缴纳人数	298	294	286	83
	未缴人数	14	9	9	122
	未缴原因	退休返聘 9 人， 当月新入职 2 人，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停薪留职 1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5 人， 当月新入职 1 人， 其他单位缴纳 1 人，公积金账户 未转入公司 1 人， 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5 人， 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公积金账 户未转入公司 1 人，自愿放弃 1 人	退休返聘 11 人， 当月新入职 5 人， 其他单位缴纳 2 人，其他未缴纳 104 人
	应缴未缴人数	1	2	2	104

注 1：对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仍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注 2：应缴未缴人数，不包括因退休返聘、当月新入职、其他单位缴纳、停薪留职等原因未缴纳的人员。

发行人的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该部分员工通常倾向于选择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而不愿参加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由于新农合、新农保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范畴，与城镇“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体系范围存在较大程度的重叠，考虑员工自身意愿，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无购房意愿、户籍地有宅基地、住房公积金支取使用相对不便利等，公司为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提供

了免费宿舍供员工选择。

## （2）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具体如下：

时间	项目	应缴未缴基准人数 (人)	应缴未缴金额 (万元)
2022年1-6月 / 2022年6月	社保	1	0.66
	公积金	1	0.13
2021年度 / 2021年12月	社保	1	1.17
	公积金	2	0.49
2020年度 / 2020年12月	社保 <sup>注3</sup>	5	1.85
	公积金	2	0.49
2019年度 / 2019年12月	社保	12	12.24
	公积金	104	25.46

注1：应缴未缴基准人数是指当期最后一个月应缴未缴社保或公积金的人数；

注2：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应缴未缴金额=每人每月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金额×应缴未缴基准人数×12，2022年1-6月的应缴未缴金额=每人每月应缴未缴的社保或公积金金额×应缴未缴基准人数×6；

注3：根据《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号）、《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8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9号），2020年2月至12月，发行人不需要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

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	0.78	1.66	2.34	3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64.15	4,319.67	2,680.11	1,481.16
应缴未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	0.02%	0.04%	0.09%	2.54%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的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均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如龙、潘东旭出具了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如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开发行前未严格遵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处罚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因未足额缴纳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不同岗位员工人数的构成情况；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加的原因；

3、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与后勤方面的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

4、查阅《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凭证，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及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

###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发行人新厂区山梨酸生产线、山梨酸钾生产线以及污水站、罐区等生产配套辅助设施的建成投产，新增大量生产人员及部分安环部人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动用工的主要形式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以

及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但应缴未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合计金额较小，如需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如需补缴或因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则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相关费用、损失。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润普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戴 祥

承办律师：\_\_\_\_\_

李超然

2023年 2月 6 日